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

[註:其他規定與表格見管理辦法]

97.03.07 本系博班委員會通過 98.02.2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2.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5.16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.05.05 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.0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12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. 適用對象。此規則適用歷年入學之所有博士生。
- 2. 分組。博班入學考分為行銷管理、財務與應用經濟、創新與科技管理、組織與策略管理、 營運與決策、人力資源管理六組;博生入學後,須依其入學時之組別修習課程。在此原則 下,學生是分組的,但老師不分組。

3. 學分數:

- a.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:
 - (a) 最低 36 學分數,但指導教授可另行要求學生加修課程。
 - (b) 入學二年內須修完 12 門 3 學分主要課程,其中須含 10 門專業科目、2 門方法論,並須至少涵蓋本系四位不同老師的課程;專業科目或方法論之認定,由指導教授決定。
- b. 104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仍須依照其入學年度之系與校規定,通過指導教授之認可(含基礎科目須否補修之認定),完成應修之主要課程與專討學分數。

4. 指導教授規定:

- a.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等。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,需有指導之事實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。
- b. 鼓勵博士新生在六月報到時,立即找指導教授;未能尋得指導教授者,第一學期暫由 系主任代指導教授職,但博士新生最遲在第二學期開學時即須找好指導教授。博士生 應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單,送博委會召集人簽名並同意。未依期限將指導教授簽署同 意單送博委會召集人簽名同意者,視同違規。逾期未繳經指導教授、博委會召集人簽 署之同意單者,本系應予一個月後通知第一次,如通知三次、每次間隔一個月,仍未 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單送交博委會召集人簽名同意、致違規3次者,依本辦法第十一 條第 e 款處理。如情形特殊致召集人不同意時,召集人應提送博委會審查並決議,提 送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。
- c. 博士生指導名額上限。本系每位教師之博士生指導名額上限為 3 名(含外籍生)或由博 委會於當年度招生時一併決定,審查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;共同指導者,依共 同指導的教師人數計算指導額度,如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則分別以 1/2 額度計, 共同指導上限不得超過 2 位。
- d. 借調老師借調期間不能再增加新的指導學生。
- e. 指導教授之更換。更換指導教授者須符合下列規定:
 - (a) 更換當時須同時經新舊指導教授同意,但因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須 更換指導教授者,其指導教授之更換不必經擬或已離職教授之同意;另指導教授 離職之博士生,已通過論文發表且未更換指導教授者,須在指導教授離職後一學

期內畢業。建議兩年內屆退之教師不宜新增指導學生;所指導之學生預期於其退休時仍未畢業者,應另請其他教師於退休生效日起接續指導。

- (b) 已經舊指導教授簽署同意通過之各項文件(含課程與資格考等),須再經新指導教授簽署並同意,方算通過。
- (c) 論文計畫口試、論文發表、與論文口試之指導教授必須相同。在此原則下,在論文發表後更換指導教授者,須在新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重考論文計畫口試與發表論文。

5. 課程。由指導教授依下列規定,指示學生應修課程:

- a. 新舊生未修完主要課程者,須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,依其主修組別及該學期所開課程提出該學期所修主要課程表(不含專題),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,送系備查。
- b. 新舊生未修完主要課程者,須在每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,依照主修組別並參照系上以 往所開課程提出下學期擬修主要課程表(不含專題),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,提供系 上規劃下學期課程用。
- c. 指導教授可依其指導之需要,參考學生所提擬修主要課程表,單獨或與其他老師合作 開課給共同博生修;開課老師可設定課程之 Prerequisite (含學生以往課程成績等),如 無設定標準,則表該課開放所有博生選修;課程並儘量採碩博分開原則。
- d. 新舊生應確實依其所提課程表修課;擬變更原提之主要課程,須再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e. 修完所有規定課程之學生,須請其指導教授簽署課程完成表。

6. 資格考:

- a. 博士生須經兩次資格考,方能取得論文計劃口試資格。
- b. 資格考可使用筆試或研討會論文方式,由指導教授自行決定。各科筆試之出題老師由博委會召集人決定四位或以上出題老師,經筆試及出題老師同意通過後取得該次資格考。
- c. 每篇研討會論文資格考通過人數依該論文所列學生人數計算篇數,如兩位學生以 1/2 篇計、三位學生以 1/3 篇計。
- d. 兩次資格考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審查並同意,如情形特殊致召集人無法審查時,召集人應提送博委會審查並決議,提送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。學生須依規定時間提出資格考審查申請,如為研討會論文,並須簽署研討會論文資格考正當性切結書,研討會未親自出席與報告者,不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。轉換指導教授者(含指導教授離職),其研討會論文資格考之認定須再經新指導教授簽署同意。
- e.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博士生,資格考須在入學後四年內完成。

7. 期刊論文發表:

- a. 據以畢業之期刊論文要件。(a)三年內畢業者,須為其專業領域排名前 10 名之期刊; (b)S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一篇、或者 SCI/TS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兩篇;(c)論文作者須為學生與本系指導教授,如有例外,由博士班委員會討論;(d)學生的服務機構可以列在作者服務機構上,但須將本系名稱寫在學生之服務機構前;(e)每篇論文通過人數依該論文所列學生人數計算篇數,如兩位學生以 1/2 篇計、三位學生以 1/3 篇計;(f)已接受但未發表之論文,須提出已接受函,並簽署正式發表時確實會依系上規定列示作者排名與服務機構、以及將論文抽印本寄本系檢查,以證明其畢業當時所言乃屬實之切結書。
- b. 論文發表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審查並同意,如情形特殊致召集人無法審查時,召集人應 提送博委會審查並決議,提送日期見本規則第十款之規定。論文發表審核須於兩次資

格考完成後方能提出申請,學生並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論文發表審查申請,並須簽署論文發表正當性切結書。

- c. 期刊論文應於學位論文口試(Final Defense)申請前通過系上審核。
- d. 論文期刊發表出刊費用過高(五百美元以上)者不予接受,情形特殊者(例:學校同意經費支援者)得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申請,以個案處理,此規則從 106 年 10 月 20 日博士班委員會修正通過後生效。
- 8. 論文計劃口試(Proposal Defense)。論文計劃口試於課程完成後及二次資格考審查通過後,直接向系上提出申請,不需再經博委會審查。須提出:(a)口試委員名單;(b)以 PDF 檔上網之論文計劃書。
- 9. 學位論文口試(Final Defense)。學位論文口試於論文計劃口試完成 3 個月後,直接向系上提出申請,不需再經博委會審查,系上需審核確定該博生已通過所有畢業條件(含英語檢定門檻)才可提論文學位口試。學位論文需以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」檢查(僅可排除 reference),超過 25%的相似度,不予接受。須提出:(a)考試申請書;(b)口試委員名單;(c)博士論文審查會議紀錄;(d)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」檢查報告。
- 10. 對有爭執之指導教授同意單、資格考、與論文發表審查日期。審查日期由系上博士班委員會依既定與臨時日期開會審查並表決,表決方式如下:
 - a. 博委會召集人依學生與指導教授所提供書面資料作初步裁決。
 - b. 依既定審查日期,將彙整後意見提博委會對有爭執之特例作最後投票。
 - c. 既定審查日期:當年度博士班招生審定日期,約是每年五月上、中旬。
 - d. 臨時審查日期:博委會召集人或委員皆可擇期提出臨時審查日期。
- 11. 退學。博士生在學表現有發現下列行為時,逕依本校「研究生規章」第十三條規定,送院、 校依退學規定處理:
 - a. 博士生無法通過其指導教授之(a)修課、(b)資格考、(c)論文計畫、或(d)論文要求者。
 - b. 修課或筆試資格考有不當行為表現(含考試作弊);
 - c. 所發表的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涉及違法或違反學術道德之行為(含研討會未親自出 席與報告、論文抄襲或剽竊、論文資料造假等);
 - d. 請人代寫或幫人代寫論文;
 - e. 違規三次置之不理者;
 - f. 其他不法、不正當或造假行為。
- 12. 本辦法自通過後,即日起實施。